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质押展期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办理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维航	否	43,000,000	-	否	2019年6月13日	-	-	55.79%	3.91%	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	否	18,650,000	-	否	2020年10月26日	2022年6月1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0%	1.70%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王维航	否	7,220,000	-	是	2020年12月30日	-	-	9.37%	0.66%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8,199,358	-	是	2021年1月27日	-	-	10.64%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	77,069,358	-	-	-	-	-	100%	7.01%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的展期到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维航	77,069,358	7.01%	77,069,358	77,069,358	100%	7.01%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连续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连续股份数量
合计	77,069,358	7.01%	77,069,358	77,069,358	100%	7.01%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069,35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1%,对应融资

余额为36,439.11万人民币。

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城高翔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泰凌微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系其履行协议义务所致。截止目前,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股东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806,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44,83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个人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联系地址: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2021年7月5日,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景”)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9%。

新余创景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1,29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创景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止2021年7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294,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和期间: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新余创景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新余创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 (1)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3)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创景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余创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余创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余创景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5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2020年12月6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51%,IGO的全资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2月9日,公司、TLEA与IGO、投资者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具体内容及交易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TLEA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等相关银行账户已收到IGO支付的本次增资TLEA的全部资金合计13.95亿美元(含此前支付的7,000万美元交易保证金),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和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12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并购贷款本金余额约为18.84亿美元。同时,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和并购贷款银团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抵押质押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截至本公告日,TLEA已按照交割流程办理其股权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投资者持股比例为49%。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TLEA的控股权,TLE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正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审查意见认为该交易结构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的税收法律规定,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重组涉及的TLA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豁免而增加内部重组的税务成本,同时可能产生罚款、利息等额外的税务成本,从而增加本次交易的税务负担,对公司当期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就税务审查事宜与澳大利亚税务局积极沟通协商,配合相关税务审查事宜,以期尽可能避免或降低该税务审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杠杆的股权融资工具的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的引入、H股发行、定向增发、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以尽快解决财务压力,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率和财务杠杆回归至合理水平。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公司的中文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公司的英文名称: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LTD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KEMEN NOODLE MANUFACTURING CO.,LTD”变更为“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LTD”,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7162624T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柒拾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宏  
营业期限:1997年6月16日至2030年5月9日  
住所:南昌昌盛大道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挂面(挂面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饮用(瓶)(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商标及专利的有偿使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4,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920000016201050000066),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合能源”)在进出口银行开展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对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12号路以南
  3. 法定代表人:田勇
  4. 注册资本:23,382.15万元
  5.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6. 经营范围:安装燃气供应设施服务、燃气生产和供应相关的技术咨询、燃气生产和供应相关的设备维修、天然气的经营与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水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661,368,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918,468股)的比例为67.699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18,115,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272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3,252,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27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8人,代表股份67,791,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9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3,576,87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7,649,85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141,70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49,85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141,709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琛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32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1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次(架次)	12,456.00	-57.33%	183,729.00	26.05%
其中:国内航线	9,128.00	-64.91%	165,225.00	40.48%
地区航线	144.00	-0.69%	683.00	-43.74%
国际航线	3,184.00	5.08%	17,821.00	-33.83%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901,165.00	-70.97%	21,497,452.00	37.63%

其中:国内航线	845,262.00	-72.42%	21,137,829.00	56.84%
地区航线	140.00	-	143.00	-99.77%
国际航线	55,763.00	42.50%	359,480.00	-82.71%
三、货邮吞吐量(吨)	152,756.91	0.39%	965,588.25	24.68%
其中:国内航线	35,999.30	-29.82%	301,464.35	22.19%
地区航线	5,536.83	17.65%	31,714.77	22.04%
国际航线	111,620.78	13.59%	632,409.13	26.0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字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